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仲志遠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K4106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021189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11022630417_2_110D2459204-01.pdf、11022630417_2_110D2459205-

01. odt)

主旨:公告本市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等14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國中 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-11月份場次」,請貴校協 助安排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前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10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98830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提供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認識本市 高中高職服務群科及相關職群之課程資訊與特色,以及資 源班等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;並協助本市國中特教教 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及升學輔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至少擇1所高中職報名參訪活動,以國中9年級學生需求為主,亦可包含7、8年級學生(依辦理學校計畫)及校內教師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後續發展,本 學年度採兩階段(11月場次及12月場次)公告「110學年度國





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」,請貴校特殊教育教師 (學生個管教師)務必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參訪活動,並 可納入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辦理。

- 五、請貴校確定參訪學校後,各校報名表件請至新北市林口特 教資源中心網站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ec.ntpc. edu.tw/lkserc/%E5%85%AC%E5%91%8A)下載,倘欲報名學校 無特定報名表,請逕使用公版,並於各高中職之規定期限 前,回傳報名表件,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各學校聯絡 人。
- 六、本局同意出席參訪活動之教師以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方 式辦理,如遇假日,可於1年內辦理補休,惟課務自理;私 立學校教師之公假與派代由各校本權責辦理。
- 七、檢附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時間一覽表(11月)」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 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 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 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 電2017/11/10/14/20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